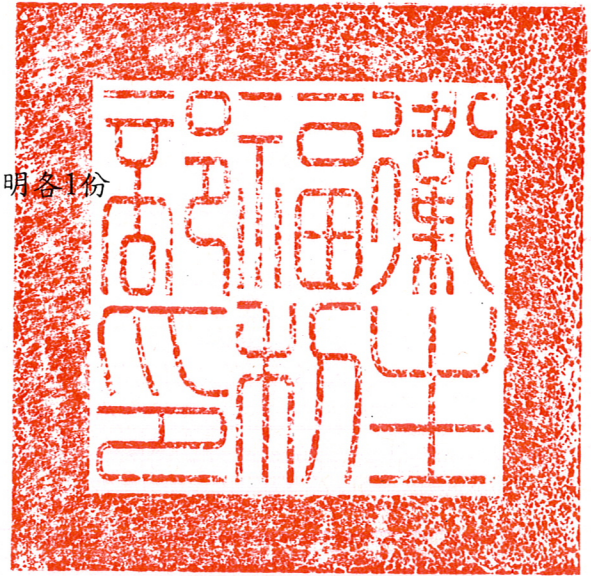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350457號

附件：「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
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四項。

三、「食品之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草案另詳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「公告訊息」網頁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於公報次日起15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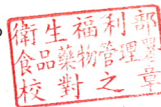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（二）地址：115-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。

（三）電話：（02）2787-8000轉7361。

（四）傳真：（02）2653-1062。

（五）電子郵件：qmei@fda.gov.tw。



部長 邱文達